

中臺科技大學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

文件編號：OBR504
1041223校務會議通過
10605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3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教師鐘點費發給事宜，依本校「教師服務辦法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應授時數者，依本要點發給超鐘點費，惟每學年以 8 小時為限；未支領鐘點費之超授時數則列入教師評鑑教學服務之計點。
教師每週於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。
- 三、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(一)選課學生人數超過 70 人者，授課時數 1 小時以 1.2 小時計算，每增 10 人，再加 0.1 小時，即 71-80 人 (1.2 小時)、81-90 人 (1.3 小時)、91-100 人 (1.4 小時)，餘類推。
 - (二)專任教師通過「全英語授課」申請之課程，授課時數以 1.5 倍計算。增加授課時數計算之課程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門(班)為限。
 - (三)專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通過審核後，授課時數以 1.5 倍計算。增加授課時數計算之課程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門(班)為限。
 - (四)護理系協帶技術課程時數僅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，不列計授課時數核算。
 - (五)授課時數之統計，以全學年核算，第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應授時數時，應於第二學期補足；第一學期超授之時數得保留至第二學期，惟不得跨學年保留。
 - (六)已支領鐘點費之課程(如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、產業學院計畫課程、就業學程、微軟課程、計畫型專班)，不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。
- 四、鐘點費數額標準依本校「教師服務辦法」規定。
- 五、專任教師每學年發給 4.5 個月超鐘點費，發給 1 個月之月份為 3、4、5、6 月；發給 0.5 個月之月份為 7 月。
兼任教師每學期發給 4.5 個月鐘點費，發給 1 個月之月份為 3、4、5、6、10、11、12、1 月；發給 0.5 個月之月份為 2、7 月。
- 六、教師參與深耕服務期間，每學期需返校義務授課至少十八小時。如因教學所需可要求老師授課，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，且不得再支領鐘點費，惟週末假日課程除外。
教師留職停薪期間(借調除外)以不安排返校授課為原則。
- 七、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，於每一研究生畢業時給予指導教授博士論文指導費 6,000 元、碩士論文指導費 4,000 元。
- 八、教師於婚假、喪假、娩假、病假(需附醫生診斷證明)期間，不支給超鐘點費，由所屬單位安排代課教師，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付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